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1-1564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1 年 0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BF2021-1564

项目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②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③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1 年 0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招标六部（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方式：购买文件时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和经办人身份证件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 1 室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1 年 08 月 30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开标 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3、《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方式：庞老师 029-876798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方式：陈钊 029-88228899-6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66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地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五路 157 号 联系人：庞老师 电话：029-87679801
2.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 181 号西部电子社区 A 座 A 区 501 室 联系人：陈钊 电话：029-88228899 转 667 传真：029-88225678
2.1.4	采购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
2.2.1	招标范围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2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2.2.3	交货及安装时间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货到我院指定的安装地点。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与调试
2.2.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3.2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2.8	分包	不允许
2.9.3	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磋商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5.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4.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除保函外，其他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从磋商供应商账户转出。以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6 项的规定。 3、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陕西龙寰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高新路支行 账 号：30201278008868
5.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6.1.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6.2.1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3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
8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须知正文“8.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9.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3 人
9.3.2	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
10.2	成交公告媒介和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磋商供应商可将此费用考虑在磋商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取费基数，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服务类下浮 30%收取。
16	其他说明事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划型标准为：<u>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注：磋商须知前附表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文对同一事项描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总则

2.1 项目概况

2.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2.1.2 采购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采购代理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1.4 采购项目名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招标范围、服务期、服务地点

2.2.1 招标范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2 服务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交货及安装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4 服务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2.3.1 磋商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本章第8.2款的规定及“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2.3.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费用承担

磋商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2.5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

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分包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9 响应和偏差

2.9.1 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2.9.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2.9.3 本项目是否允许偏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磋商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磋商截止时间1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3.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公告并以

书面形式通知潜在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4. 政府采购政策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4.1.1、4.1.2、4.1.3 条款。)

4.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

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4.1.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 832 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4.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4.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4.3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5. 磋商响应文件

5.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供应商应包括但不限于“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内容。磋商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报价

5.2.1 磋商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磋商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5.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5.2.3 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缺漏项，评标时须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如果有严重、重要缺项的，将可能导致废标。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磋商报价的，应同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5.2.4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2.5 磋商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2.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2.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3 磋商有效期

5.3.1 磋商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5.3.2 在磋商有效期内，磋商供应商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5.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磋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5.4 磋商保证金

5.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并将提交凭证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4.2 磋商供应商不按本章第5.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5.4.3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5 备选磋商方案

5.5.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磋商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5.5.2 允许磋商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中标人的备选磋商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磋商方案。

5.5.3 磋商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

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5.6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服务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磋商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5.6.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磋商响应文件及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5.6.4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6.1.1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需密封包装递交，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6.1.2 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6.2.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6.2.2 磋商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6.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6.3.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3.2 磋商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除外。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7.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当众开标，公布磋商供应商名称、磋商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磋商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8. 磋商供应商资格审查

8.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下表中的资格审查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进行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件。	符合要求
	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起至磋商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起至磋商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	符合要求
	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	符合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审查人员以开标后 2 小时内网站查询记录为准，并以截图形式留存
	评定结果：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资格审查评定为不合格。	

8.2 资格审查结束后，资格审查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并告知无效磋商供应

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原因，资格审查不合格的磋商供应商，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8.3 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9. 评标

9.1 磋商小组

9.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9.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磋商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磋商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磋商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磋商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9.1.3 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9.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3 评标

9.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9.3.2 评标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确定中标人

10.1 定标复函

招采办将评标报告递交院方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照排序确定中标人，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10.2 成交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采购人“复函”后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人。

10.3 成交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磋商供应商可电话咨询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11. 质疑投诉

11.1 质疑

11.1.1 磋商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一。

11.1.2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磋商供应商。

11.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1.4 磋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磋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磋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 ①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③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⑤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⑦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1.1.6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陈钊

联系电话：029-88228899转667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181号西部电子社区A座A区501室

11.1.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磋商供应商。

11.2 投诉

11.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11.2.2 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1.2.3 磋商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磋商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中标人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2.3 中标人如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以弥补采购人损失。

13. 合同授予

1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13.2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4. 纪律和监督

14.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

14.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4.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4.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5. 废标或者采购方式的变更

15.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磋商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
- (2) 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后有效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磋商截止后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6. 其他说明事项

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	签字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中需签字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需盖章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其中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须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满足要求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5.4.1 项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5.3.1 项要求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2 项要求
		交货及安装时间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3 项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2.4 项要求
		合同主要条款	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完整且未超出采购预算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过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15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6%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总体设计方案 (15 分)	对项目需求、应用环境、性能要求进行充分的认识和理解，并按主要系统类别提供完整、详细、可实现的总体设计方案： 1、无人机医疗配送总体设计方案：结合医院现有情况，提供完整的网络系统拓扑图、设备清单、预期性能等技术资料，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具有依据性、针对性、可实施性，由评委专家自主赋分，0-5 分。 2、空中交通管理系统设计方案：按照 FAA/NASA 的 UTM 技术路线图中的最高等级的 C4 标准设计；具备超视距飞行、城市高密度环境、自动化 V2V 通信、实时互联网在线、大规模应急处理机制能力，由评委专家自主赋分，0-5 分。 3、智能规划调度系统设计方案：安装部署敏捷性高；操作简单；UI

			交互友好；架构设计稳定且高效；设计性能支持取送货派单、航路自动设计、无人机实时航路规划、停机位使用规划、无人站货仓周转管理，由评委专家自主赋分，0-5 分。
	技术指标 (35 分)		所投产品选型为成熟稳定且安全可靠的知名品牌（如迅蚁、小米、大疆、哈博森等）。设备符合使用需求，配置完整，数量合理，其型号、技术参数清晰明确，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按照采购文件技术参数得分，满分 35 分 ★标注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当标注为★每不满足一项扣 3 分； 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项，每不满足一项扣 1 分。
	5G 网络要求 (6 分)		供应商具有 5G 网络建设能力。分别提供 5G 网络的 2.6G、3.5G、4.9G 频率，每提供一个频率得 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 (4 分)		按照供应商编制的实施方案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拟定的总体进度计划合理，符合本项目建设要求，节点明确、重点突出，实施周期保证措施可靠。 由评委专家自主赋分，0-4 分
	项目建设团队及 人员资质要求(5 分)		1、供应商需组建专业的项目实施团队； 2、项目负责人精通相关政策要求及技术； 3、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物联网相关、智慧医疗相关证书； 4、主要实施人员中需具有无人机、物联网、云计算专业技能证书。 以上成员资质证书要求，每满足一项要求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满意度评价 (6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陕西省通信管理局公布的全省电信服务质量用户满意度测评结果，按排名情况第一得 6 分，第二得 3 分，其他情况得 1 分。
	资质要求 (8 分)		磋商供应商具有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城市级无人机物流商业许可或者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代理商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主要产品（物流无人机）签发的授权证明文件。飞手须具有民用无人机驾驶员合格证。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得 8 分。
	业绩 (6 分)		提供生产厂商或磋商供应商的近三年（2018 年 1 月至今）医疗行业成功案例，以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有效印章，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备注：

- 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 2)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响应内容时，该分项为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 磋商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相关法律法规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况。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4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根据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及磋商的情况，给予每个正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相同的机会。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采购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3.5 二次报价

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报价说明：

- (1) 本次磋商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 (2) 磋商过程中，均不公开各供应商的报价。

3.6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4.2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5.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磋商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6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7.2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磋商报价，此报价低的排序在前；若磋商报价仍相同，比较服务方案部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

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背景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是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教育部直属的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为一体的现代化大型综合医院，国家首批三级甲等医院。

采用5G无人机配送替代车辆送检是较为高效和经济的运输方式。5G无人机能够快速运送急救物品、不受道路交通条件影响等优势能够提高常规医疗配送的时效性，包括病人标本、疫苗、血液制品等可减少人员直接接触感染物和传播传染性疾病的机会。无人机运输的效率和性价比更高，可对医疗物流方式带来革命性影响。

2. 需求说明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北大街主院区至大明宫院区地面交通距离约5km，无论是日常送检还是医疗补充都需要往返（含交通及交接）长达至少1小时的路程。如使用常规救护车进行往返配送对人员损耗严重，且经常性遇到拥堵问题，费时费人。需要一种更为快捷的配送方式，以满足日常检验和急救需求。



3. 项目需求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5G无人机医疗配送项目拟采取购买服务模式，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院区至大明宫院区提供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年。

交付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采购预算：人民币100万元。

配送服务包含无人机配套设施：多旋翼物流无人机、物流枢纽站、无人机运营保障平台、航道运营管理。具体数量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物流无人机	≥1	架
2	物流枢纽站	≥2	台
3	无人机电池	≥4	个
4	无人机电池充电器	≥2	台
5	无人机运营保障平台	1	套
6	飞行次数（往返）	≥60	次/月
7	无人机维护人员	1	人

注：包含飞行航道申请及运营费、无人机技术支持、相关产品升级与调试、项目所含设备保修费用、须具备防干扰、抗干扰能力等。

二、医疗配送服务所需设施及技术需求

1. 物流无人机技术参数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机身	采用 6 旋翼布局加一体化全碳纤维机身
2	★主控系统	基于机载主控系统上的 AI 自动飞行算法、多组高精度传感器（双前视+双下视机器视觉模块、TOF、超声波、双 GPS 等）、4G LTE / 5G 通信模块（需满足 2.6G、3.5G、4.9 三个频段中的两个），实现全程自主飞行，以及与云端信息和指令的实时同步
3	配套设备	与无人物流枢纽站配套使用，实现高精度的自主起降及自动化取货、送货
4	★冗余备份	为保障城市环境运行的苛刻安全要求，设计上采取主要自系统全部冗余备份的方案 动力系统冗余（任一电机、桨叶失效可保持飞行） 能源系统冗余（双电池并联，任一电池失效可保持飞行） 控制系统冗余（主控或任一飞控失效可保持飞行） 支持 5G 网络/双 GPS / 双 4G 网卡 / 多摄像头(任一模块失效可保持飞行) 必须增配应急降落伞（显著降低意外坠地时的冲击能量）
5	对称电机轴距	≤1160mm
6	空机重量	≤6.2kg

7	电池重量	$\leq 4.8\text{kg}$
8	最大有效起飞重量	$\geq 15.5\text{kg}$
9	★最大有效载荷	$\geq 4.5\text{kg}$
10	最大续航时间	$\geq 30\text{min}$
11	★最大航程	$\geq 18.5\text{km}$
12	最大水平巡航速度	$\geq 65\text{km/h}$
13	最大垂直爬升速度	$\geq 3\text{m/s}$
14	最大垂直下降速度	$\geq 2\text{m/s}$
15	★抗风等级	≥ 6 级
16	运行温度	$-10\sim 55^{\circ}\text{C}$
17	★耐候性能	中雨/中雪条件可运行

2. 物流枢纽站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接驳能力	自动化无缝对接物流无人机，提供一种空地一体的自动化货物接收、存储、转运的能力
2	货物收发存储	内部配置货物存储空间和自动分拣机构，站内可提供货箱保温功能
3	★人机交互	支持用户的直接交互使用。不仅可以在相应的手机 APP 中查询通过无人枢纽站暂存或转运的订单的实时动态，还能直接通过无人站的存/取货口进行发货和收货的操作
4	货箱容量	最大支持 6 个货箱，未送出的货物可在无人枢纽站内部暂存
5	★单货箱最大重量	最大可存入物品重量 $\geq 4\text{KG}$
6	识别编号	每个货箱有唯一识别编号，内部分拣机构可根据 APP 或服务器发送的取货请求自动调度对应的货箱。
7	重量	$\leq 1000\text{kg}$
8	待机功耗	$\leq 230\text{W}$
9	工作最大功耗	$\leq 6000\text{W}$
10	定位无人机精度	$\leq 0.1\text{mm}$
11	运行温度范围	$-10\sim 55^{\circ}\text{C}$

3. 无人机控制调度系统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参数
1	空中交通管理系统	按照 FAA/NASA 的 UTM 技术路线图中的最高等级的 C4 标准设计；
2		具备超视距飞行功能；
3		具备城市高密度环境飞行功能；
4		具备自动化 V2V 通信功能；
5		实时互联网在线；
6		大规模应急处理机制；
7	智能规划调度系统	取送货派单；
8		航路自动设计；
9		无人机实时航路规划；
10		停机位使用规划；
11		无人站货仓周转管理；
12	手机端 APP	现场人员的无人站扫码发货、取货
13		预约配送任务
14		指定配送站点

三、医疗配送服务所需设施及技术需求

1. 供货计划

-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货到我院指定的安装地点。
- 到货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实施安装与调试；

2. 实施计划

- 明确人员安排；
- 明确责任人；
- 明确时间计划(保证我院的时间要求)；
- 明确实施方案，并严格按其执行；
- 对突发时间的设计与应对措施；
- 技术资料及清单。

3. 安装调试与售后服务要求

按照我院要求，并切实理解本项目建设方案，对我院现有环境进行有条不紊的部署。现将项目技术细节罗列如下（不局限于以下）：

- 深切理解本次项目的建设方案，并按照方案需求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服务器安全建设方案。

中标人所提供的方案需具备可实施性，在通过我院项目组审阅批准之后，方可实施。

- 对本次项目所涉及的产品按照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安装调试，保证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
- 磋商供应商在建设实施过程中应避免对医院业务运营的干扰，如果因磋商供应商技术问题或维护问题等原因造成招标单位业务系统事故，使招标单位遭受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损失；
- 双方需对项目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磋商供应商应对约定的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负全责，并应在满足工程进度要求的前提下，确保实施过程中不会因工作失误而影响用户系统正常运行。

- 在安装调试期间，对采购产品技术关键指标进行逐条功能验证，如有关键项功能未达到要求，招标单位有权不予履行合同签署行为。

- 在技术服务期间，如果出现因磋商供应商责任，未能在承诺时间内恢复业务运行，招标单位有权请第三方进行解决处理，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技术服务期间，磋商供应商不符合或达不到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服务标准，招标单位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

4. 试运行支持

- 系统试运行期间专人在现场指导使用人员的操作；
- 现场排除该项目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硬件故障及软件故障，对于易出现问题的设备提供备用件；
- 提供热线电话，接受我院的随时咨询；
- 应技术人员的要求，随时讲解该无人机医疗配送项目的运载方式及设计特点。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合同双方就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一、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1.1 价格约定：

合同总价为该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所包含的所有设施租赁费用，包括包含飞行航道申请及运营费、无人机技术支持、相关产品升级与调试、项目所含设备保修费用及人工费、运输费等。

1.2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_____元整）。项目付款分如下 2 次拨付：

1）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所涉及产品安装到位，完成调试，且通过试运行阶段之日，为配送服务期开启之日，服务期开启的第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50%，即：¥_____（大写：_____元整）注：每次付款时乙方提供等额税票；

2）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期满后，递交相关报告，且通过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剩余50%，既：¥_____（大写：_____元整）

1.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整，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服务内容

2.1 总体服务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5G无人机医疗配送项目拟采取购买服务模式，为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主院区至大明宫院区提供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

1）乙方提供无人机医疗配送次数（往返）不少于60次每月。

2）乙方提供驻场工程师1名：

姓名：，联系方式：

接受甲方维护管理，包括人员管理、上班时间按照甲方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管理要求执行维护服务。

3) 所有维护所涉及的人工、配件均包含在服务范围内，甲方不另外支付人工、配件、材料费用。

4) 服务区域：医院主院区、大明宫院区

2.2 定期巡查

乙方技术人员对服务所涉及设施及软件性能进行诊断，根据结果调整系统参数，使系统始终在良好状态下运行。对可能出现的问题提供科学预测，并采取必要的预防和补救措施，防患于未然。

1) 定期巡检维护：每月不少于一次。

2) 预防性维护：每季度不少于一次。

3) 提供巡检记录并生成报告。

2.3 备用机及备件保证

1) 乙方将为甲方提供备机响应机制（包括核心部件和易损件），及时为甲方提供备件响应。

三、验收

3.1 验收程序

维保服务到期之日15天后，符合以下验收条件，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对本项目服务内容进行满意度调查、测试和验收，并给出相关意见或结论。

3.2 验收条件

1) 项目验收时需提供完整验收文档，包括日常飞行记录、巡检表等。

2) 合同和采购文件构成本次项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代理公司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起到样式作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磋商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文件应分别装订成册。

采购项目编号：LZBF2021-1564

（正本或副本）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	页码
二、分项报价表.....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页码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五、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六、磋商保证金.....	页码
七、商务响应偏差表.....	页码
八、技术响应.....	页码
九、承诺书.....	页码
十、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5G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项目名称	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5G 无人机医疗配送服务项目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交货及安装时间	
其他说明事项	

1.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我方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且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2.3.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总价合计（元） （上述各项总价之和）								

说明：1、本表可自拟格式，但须完整的阐述磋商报价的所有组成部分。

2、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磋商总报价金额一致。

3、若不按照分项报价表提供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磋商的此处只附身份证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授权期限：自委托之日起生效至开标后90天。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直接磋商的不填写本部分内容。

五、资格审查资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自然人磋商的，提供身份证件。（提供复印件）

2、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起至磋商截止日止已缴存的任意时段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社保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3、磋商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起至磋商截止日止已缴纳任意时段、任意税种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材料，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4、磋商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详见附件一格式）

5、磋商供应商提供 2019 年度或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事业单位可不提供）。（提供复印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6、其他资料

附件一

承诺书

针对本项目，我单位承诺如下：

- 1、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2、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隐瞒实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的复印件。

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应符合第二章“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保函原件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复印件须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内容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说明：

- 1、若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的商务条款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可在响应情况一
栏注明“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商务和合同主要条款”，视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和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2、若有偏离，磋商供应商应逐条说明，并在偏离说明栏中填写“正偏离”、“响应”或“负偏离”。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响应

磋商供应商可结合第四章 采购内容和要求及第三章评标办法中的评审打分项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总体设计方案
- 2、技术指标（提供参考表格附件一：技术规格偏离表和附件二：货物详细配置表。本部分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附件一、附件二）
- 3、5G网络要求
- 4、项目实施与可行性方案
- 5、项目建设团队及人员资质要求
- 6、服务满意度评价
- 7、资质要求
- 8、业绩

附件一：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备注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偏离说明填写：“正偏离”、“无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一栏注明技术支撑材料所在页码或位置（说明不清楚将导致磋商小组做出对磋商供应商不利判定）。
- 2、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附件二

货物详细配置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投标参数	备注
.....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磋商供应商须如实填写该表，如有隐瞒，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八、承诺书

1、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2、供应商投标资格承诺书

我方承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投标的情形。我单位的股权关系、与其他单位的管理关系和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等，作如下说明和承诺：

1. 我方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1.1 股权关系说明

1.1.1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_____。

1.1.2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1.1.3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或自然人）_____控股。

1.2. 管理关系说明

1.2.1 我单位管理的下属单位有_____。

1.2.2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 我方与采购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5. 信用记录

5.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5.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承诺以上说明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响应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以下证明文件，磋商供应商若适用请提供，若不适用可不提供：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一）；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二）；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此声明函